

希雅盛世项目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[BJ-201207]

一. 合同双方

甲方

甲方名称	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地址、邮编	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
联系人	张蓉蓉
电话、传真	18910900023
电子邮件	Zhangrongrong@cct. cn

乙方 (供应方)

乙方名称	北京希雅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地址、邮编	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
联系人	黄雅丽
电话、传真	13716113050
电子邮件	422944152@qq. com

二. 项目内容

具体项目内容明细见附件一, 附件一与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. 项目时间、地点

项目时间: 【2020 年 12 月 22 日】

地点: 【北京天泰宾馆】

四.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服务总费用: 【小写: 12000 元。大写: 壹万贰仟元整】
2. 乙方收款信息:
名称: 北京希雅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开户行: 【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】
银行帐号: 【110915176110601】
3. 结算方式: 电汇
4. 付款周期: 合同签订之后、活动开始之前,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50%预付款, 即人民币 (小写: 6000 元, 大写: 陆仟元整); 活动结束后当天,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, 即人民币 (小写: 6000 元, 大写: 陆仟元整)。

五.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人员做约定之活动以外的工作, 不得要求乙方人员做任何色情、违法事项, 对于任何违法的活动乙方人员可以拒绝甲方的要求。
2.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, 不得私自与乙方人员联系或互留通讯方式, 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活动并要求甲方赔偿。
3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必要信息和资料, 但涉及甲方商业秘密或其他甲方认为不宜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时, 甲方有权拒绝。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, 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。
4. 乙方不能擅自取消甲方安排的工作。